

# Companies

## 蓝星集团承认与境外潜在投资者接触

◎本报记者 初一

美国黑石集团并购的传闻令蓝星集团旗下3家上市公司今天齐发公告。蓝星清洗、星新材料和沈阳化工均在公告中表示,公司大股东蓝星集团与境外潜在投资者于近期就战略合作事宜进行了接触,但没有指明

境外潜在投资者是谁。

上述3家上市公司同时表示,蓝星集团与境外投资者的战略合作目前并无实质性进展,蓝星集团也未与任何潜在的投资者签署合作协议,是否进一步洽谈乃至合作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黑石集团最近名声大震,是因为

获得了中国30亿美元外汇储备入股。而在此前,黑石集团在中国的身影已引起安徽一家上市公司股价的强烈反应。今年4月初,受合肥市市政府邀请,出任黑石高级执行董事兼大中华区主席职务的梁锦松,对国风集团下属的生物柴油项目和木塑项目进行了全面考察。尽管国风置业随后

即发布公告,称“国风集团与黑石基金尚无进一步接触,双方也无实质性的合作方案”,但其股价依旧我行我素,之后1个多月里一路上涨。

然而,关于黑石的传闻并没有停止。6月7日,某财经媒体称“消息人士透露,在考察国风集团的同时,梁锦松还与蓝星集团有过接触。”蓝星

集团旗下上市公司蓝星清洗股票当日即报以涨停,同时,市场传言的版本也不断更新。

据蓝星集团网站的介绍,该集团总资产300亿元,销售额300亿元。以化工为主导业务的蓝星集团,在化工新材料、膜与水处理和工业清洗领域居国内领先地位。

## 巨化股份子公司CFCS生产线获保留

◎本报记者 赵旭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今日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收到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函,同意其保留CFCS生产线,在2008年和2009年分别生产不超过总量550吨的CFC-11与CFC-12,用于满足吸入式气雾剂药品生产。

据悉,这是因为考虑到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的CFC-11/CFC-12生产技术在国内外具领先水平,并具有生产药品级CFC-11/CFC-12的核心技术,因此成为这次获准保留的国内唯一的CFCS生产线。

通知要求,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各年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核定的CFCS生产配额组织生产,2010年后,CFCS生产线的处置将遵照国家环保总局的要求执行。

## 九龙山大股东承担1亿或有损失

◎本报记者 初一

九龙山逾亿元保证金或有损失获得大股东现金弥补。该公司股东平湖莱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承诺,在2006年9月中旬前承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于广发证券及德恒证券保证金的或有损失1.5亿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上述保证金尚有10334.9156万元未收回。

今年6月19日,平湖莱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10334.92万元划入九龙山,作为弥补九龙山上述保证金或有存在的损失。

九龙山表示,根据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将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2006年年报调增资本公积处理。

## ST威达大股东非经营性清欠完毕

◎本报记者 吴琼

今日ST威达公告称,2007年6月18日,第一大股东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以现金方式全额归还了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437465.51元。至此,ST威达大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清欠完毕。

因为债务纠纷原因,ST威达的第一大股东由原来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2007年3月19日,原第一大股东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ST威达23.32%的股权,均过户给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而由于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是ST威达控股子公司张掖市天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2006年,张掖市天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向江西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了临时借款437465.51元,由此形成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S\*ST星美所持股权将被拍

◎本报记者 彭友

S\*ST星美今日公告称,因公司与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借款纠纷一案,受重庆市高院委托,有关拍买行将对S\*ST星美持有的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3150万股股权进行公开拍卖。

S\*ST星美表示,上述中华通信股权的拍卖,是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损失,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有较大影响。

## 长源电力发电机组投产

◎本报记者 吴琼

今日,长源电力公告称,公司控股的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已转入试生产阶段。

2007年6月上旬,荆门发电公司第二台60万千瓦机组顺利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转入试生产阶段,待试生产结束后即可转入商业运行。该机组是公司投产的第二台60万千瓦超临界发电机组。长源电力首台60万千瓦机组于2006年12月29日,转入商业运行。

## 华能国际沁北二期项目获批

◎本报记者 初一

华能国际控股60%的河南华能沁北电厂二期两台6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日前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该项目将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装置、高效静电除尘器和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同时为一期两台6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实施脱硫改造,电厂各项排放指标将满足国家环保要求。二期工程预计动态总投资约为44.8亿元人民币。

## 栖霞建设子公司1.88亿南京购地

◎本报记者 初一

栖霞建设又多了一块土地储备,其子公司南京东方房产6月19日竞得南京NO.2007G30地块,成交价格为1.88亿元人民币。

据介绍,该地块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辰采石场,用地总面积为57969.2平方米,实际出让面积为57969.2平方米,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不大于1.5,预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

## 长力股份拟设零部件合资企业

◎本报记者 初一

长力股份今日公告称,该公司在参加江西省政府的香港招商活动周期间,就投资汽车空气悬架系统项目与天德(亚洲)有限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拟以现金出资设立零部件合资公司,概算投资总额折合人民币1.1亿元,长力股份持股比例55%。

## 公告追踪

## 歌华有线携手海尔商机在哪儿

◎本报见习记者 应尤佳

歌华有线日前公告称,其近日与海尔集团签约签署了《海尔-歌华“服务软黄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与海尔集团下属的北京海尔工贸有限公司签署《北京数字电视机顶盒安装服务合同》,公司将数字电视机顶盒的安装服务以及有关技术支持委托给海尔工贸负责,海尔工贸为公司在北京地区的指定区域提供机顶盒安装服务。

根据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海尔集团和歌华有线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机顶盒安装服务合作的基础上,扩大合作领域,成立联合服务团队,共同探讨并承接公司用户家中及单位各种品牌各类家电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显然,此次合作落在了“服务”上。

据业内人士分析,服务一直是歌华有线的弱项。而在机顶盒产业方面,服务一直是重点。机顶盒方面的服务内容非常丰富,包括联合市场推广、布点活动、用户签约、咨询服务,而此次合作则是以机顶盒安装为基础的,电器上门安装服务正是海尔集团的拿手好戏。在此基础上,歌华有线和海尔集团主要在产品安装、维修、保养领域中,并提供电器线路通检、设计、用电安全环境检查、家电维修维修等全方位的技术、咨询服务领域中形成服务联盟。

歌华有线在机顶盒产业方面的拓展一直也颇受关注。从行业内分析师们的研究报告来看,歌华有线作为国内唯一一家有线电视网络经营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自2003年

起全力进军数字电视市场,并已经开始在北京市城八区进行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截至2006年底,公司已经投入数亿元建设城八区数字电视项目建设,数字电视用户已经超过50万户。如果整体转换完成,歌华有线将现有的近300万用户转换成数字电视用户。而这项工作还一直受到政策支持,去年年底,歌华有线还收到北京市拨付的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补助专项资金4000万,使得歌华有线的这一转换业务一路畅通。

此外,歌华有线携手海尔集团的举措也引起了业内人士在其他方面的揣测。有行业分析师向记者指出,国内的机顶盒供应商主要分为三种,一种是传统型的电器厂家,跨行生产机顶盒,多生产价格低廉的产品,例如四川长虹、海信电器、TCL等,一种是新兴专业化厂商,如同州电子、九州电子等,此类厂商多专注于研发,专业性较强。另一种则是专注于纯高级业务的厂商,但此类厂商多为小厂商,数量也很少。歌华有线作为在机顶盒产业中扮演重要角色的运营商,目前其机顶盒供应商中也是以第一、第二种居多。

分析师指出,对于歌华有线来说,多种类供应商是明智的选择,因为这样可以保证各种技术需要和成本控制。歌华有线现在已经有四川长虹、同洲电子、TCL等作为它的主要数字电视机顶盒提供商。由于海尔集团本身就拥有机顶盒供应业务,目前有观点认为,虽然此次歌华有线和海尔集团的协议没有提及海尔将获得机顶盒的订单份额,但是不排除歌华有线的机顶盒供应商有更加多元化的可能。



## 连线

## 白云机场“搬家”:全心做强新机场业务

◎本报见习记者 应尤佳

是经营、办公场所的置换。我们现在的业务重点在新白云机场,但是我们的办公地点依然是在旧机场附近;而集团公司恰恰相反,他们的办公地点在新机场,这样的现状不仅造成资源浪费,管理不便,也会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所以此次资产置换主要是为了节约管理成本。

记者:资产本身对今后的白云机场的发展有影响吗?  
姜伟伟:几乎没有,因为这块资产不是生产型资产,没有盈利能力,但是对双方而言,双方的管理成本将会有所下降,有助于双方的日常管理透明化。

记者:可是我们注意到,置换的资产中还包括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实

际50%股权,这应属于经营性资产。是不是出于剥离盈利能力不强的非航空业务的考虑?

姜伟伟:它一直在亏损,而且由于母公司今年年初新开了一家宾馆,就是广州诺福特白云机场大酒店,两家宾馆现在处于同业竞争的状态,出于这两方面的考虑所以此次把它置换给母公司。

记者:你们把“家”都搬到新机场了,是不是意味着你们的业务都集中到新机场了?老机场那边还有业务么?

姜伟伟:是的,现在我们完全没有老机场的业务,而完全投入到新机场的运营。此次资产置换使我们可以全心投入到新机场的建

设发展中。今年年初我们曾进行过一次定向增发,母公司的新机场资产大量注入,使得我们拥有了大量新机场的优质资产,现在新机场的资产中,我们大约占了其中的30%。这使我们逐步建立起完善的产业链,也有助于我们建立起机场的核心业务。事实上,上次定向增发之后,每股收益不仅没有被摊薄,还略有增长。

记者:现在这项工作还只是董事会阶段,你预计在股东大会上通过会有困难吗?  
姜伟伟:应该问题不大,因为这是对两家都有好处的事情,没有损害到任何一方的利益。它只会使得双方的日常管理更加透明、更加高效。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美罗药业 编号:2007—007

###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6月19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7人,独立董事侯月红和董事李时海因工作原因没有出席本次会议,侯月红委托独立董事范晓宇代其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张成海先生主持了会议。

经会议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转让松原市美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松原美罗60%股权转让给大连美罗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56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张成海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大连美罗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对公司调整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关于修改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全部修改,主要增加:设立信息披露常设机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容。(修改后的《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董事李时海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赫英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赫英明女士简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9日

附件一  
赫英明女士简历

赫英明,女,1965年12月1日出生,198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航天工业部三院工程师,北京经易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美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美罗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美罗药业 编号:2007—008

###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关联方——大连美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罗集团”)转让松原美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原美罗”)60%的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关联董事张成海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将松原美罗60%的股权转让给美罗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60万元。

美罗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的规定,美罗集团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松原市美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成海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并一致同意将松原美罗60%股权转让给美罗集团。

因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不足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美罗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3.21%的股份。  
美罗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84万元,注册地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12号,法定代表人张成海,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诊断药品、防疫保健品批发零售,原料药、片剂、粉剂剂、口服液、胶囊剂、颗粒剂生产。

本公司现持有松原美罗60%的股权,是松原美罗第一大股东。本次转让后,美罗集团将持有松原美罗60%的股份,成为松原美罗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松原美罗的股权。

松原美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人参鹿胎原料药、口服口服液、芙蓉露生产。本公司持有松原美罗1200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

经松原市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松永会审字[2007]072号),截止2006年12月31日,松原美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23万元,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064万元,本公司持有60%股权所对应的价值为人民币1238万元,以此为基准,经与美罗集团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1560万元。

本次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无设定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股权的诉讼、仲裁及其他争议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1.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美罗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的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松原美罗60%的股权。  
2)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转让标的价格为人民币1560万元。  
3)支付方式与期限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美罗集团将收购松原美罗60%股权的款项全部支付给本公司。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5)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经松原市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松永会审字[2007]072号),截止2006年12月31日,松原美罗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064万元,我公司持有60%的股权所对应的价值为人民币1238万元,以此为基准,经与美罗集团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60万元。

3.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无设定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股权的诉讼、仲裁及其他争议事项。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虽然本公司一直努力力松原美罗的经营发展创造条件,并提供相关支持,但松原美罗的经营状况,未达到本公司的预期目标。董事会认为,由于松原美罗处于连续亏损状态,且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利益,对公司调整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具有积极作用。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侯月红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范晓宇先生代其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侯元坤先生、范晓宇先生同意本次交易并就此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公司调整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于美罗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美罗药业 编号:2007—009

###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5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6月19日下午13点在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泽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转让松原市美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对《关于公司转让松原市美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公司调整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6月19日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5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6月19日下午13点在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泽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转让松原市美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对《关于公司转让松原市美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公司调整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6月19日